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428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，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，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。鉴于本次反馈意见涉及对标的资产的补充披露和相关数据的更新，工作量较大，需要准备的文件较多，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更新的及时性，经与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沟通，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，计划于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